

未保外送員強制險 富胖達免罰定讞

2025-11-09／中國時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外送平台業者 FOODPANDA（富胖達）因未替外送員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機車第三人責任險，遭台南市勞工局依《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開罰 30 萬元，富胖達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二審均認定自治條例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判決富胖達免罰，全案定讞。臺南市政府強調尊重判決，但將持續為外送員安全爭取權益，並將建請行政院修法，將外送員保障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p> <p>FOODPANDA 表示，每年皆投入超過 2 億元為所有外送夥伴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障及全時段傷害險，對於地方自治條例要求投保險種並非平台可逕行投保，有違憲之虞，目前亦無任何平台投保該項保險。</p> <p>南市勞工局職安健康處表示，因 3 年前許多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臺南市修訂自治條例送行政院審核過關，以保障外送員安全，陸續對業者開罰 6、7 件，其中 2、3 件遭判違憲免罰，仍有 3、4 件案子訴訟中。</p> <p>北市、新北、桃園、台中、高雄市府均表示，其相關自治條例中僅規範外送平台業者需幫外送員投保意外險、傷害險或醫療險，未要求業者需為外送員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機車第三人責任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險是否屬商事法律，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臺南市自治條例要求業者以自身費用為外送員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是否逾越地方立法權限，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自治條例要求業者投保意外險、傷害險或醫療險，是否逾越地方立法權限，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